

資料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告知委員，當局檢討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的結果。

背景

2.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會議上，討論委任法官擔任司法機構以外職務的問題。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委任法官擔任這類職務，可能會對其正常的司法職務有不良影響，尤其是委任現任法官加入性質與司法工作無關的委員會。雖然委員不否定或有需要委任法官加入某些委員會，但要求政府當局檢討這類委任的政策，包括由同一名現任法官接受數項委任是否恰當。委員並要求逐一檢討目前由現任法官擔任的非法定職務。

檢討

司法機構的立場

3. 就所有司法機構以外的職務而言，不論是否屬司法性質，如有關法例訂明現任法官或其他類別人士(例如退休法官或資深法律執業者)符合獲委任的資格，司法機構近年的做法，是要求當局在現任法官以外另覓合適的人

選。只有在沒有其他合適人選時，才會安排現任法官擔任有關職務。就某些職務而言，如有關法例規定，只有現任法官才符合委任的資格，司法機構便會安排法官接受委任。有關詳情，請參閱立法會文件 CB(2)673/08-09(02)號文件(載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 2009 年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上的講辭摘錄)。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4. 大律師公會在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表示，該會明白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當局或希望委任現任法官擔任非司法職務(即不屬司法性質，也與法律改革及法律教育等無關的職務)，但應取得適當的平衡。大律師公會特別指出，如要求某法官擔任的非司法職務，會使該法官或整個司法機構處於實際、潛在或可見的尷尬或衝突局面，便不應要求該法官擔任有關職務。此外，應盡可能考慮改為委任退休法官或聲譽良好的法律界人士，並在真正有需要時才尋求法官協助。

我們的意見

5. 政府的政策是因應委員會的特定職能和要求，委任最合適的人選。這項政策適用於任何人士的委任，包括現任法官。目前，並無特別適用於委任法官加入委員會的指引。

6. 視乎個別委員會的職能和要求，可能有需要委任具備法律背景、司法經驗或聲譽良好的人士加入這些委員會，以及需要委任法官加入工作性質屬司法職務或與法律改革、法律教育等有關的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與大律師公會沒有否定有需要作出這類委任。同時，我們同意在委任法官擔任這些職務時，需要避免對法官的正常司法職務或整個司法機構造成任何實質或預期的不良影響。對於已委任法官為成員的委員會，我們認為不宜提早中斷他們現時的任期。不過，當他們現時的任期屆滿，便須按照一套指

引嚴格檢視有關的委任／再度委任事宜。這套指引同樣適用於考慮委任現任法官加入新成立的委員會。

委任法官加入委員會的指引

7. 基於事務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和司法機構表達的意見，我們就考慮委任／再度委任法官加入委員會制訂了以下指引—

- (a) 在計劃設立新的委員會時，如認為適宜委任現任法官—
 - (i) 有關政策局應考慮除現任法官外，其他類別人士(例如退休法官、法律界人士或社會上聲譽良好的人士)是否符合委任資格。在可行及適當的情況下，有更多人選較為可取，以便委任時有更大彈性；
 - (ii) 如政策局經充分考慮後，認為現任法官是唯一合資格獲委任的人選，應在行事前諮詢司法機構，以了解司法機構在原則上是否有異議；
 - (iii) 政策局也應就涉及現任法官列為其中一類符合委任資格人士的建議諮詢司法機構，以了解司法機構在原則上是否有異議，才着手處理；
- (b) 就現行法例規定現任法官是唯一合資格獲委任加入某法定委員會的人選的情況而言，如情況日後有改變，使這項規定不再適用，有關政策局應考慮應否修訂相關法例，以擴大合資格獲委任的人選範圍(例如，如情況適合，加入退休法官、法律界人士或社會上聲譽良好的人士)；
- (c) 就現有的委員會而言，如現任法官及其他人士(例如退休法官、法律界人士或在社會上聲譽良

好的人士)均屬合資格獲委任的類別，有關的政策局在作出委任時，應考慮除現任法官外是否有其他適合及可供委任的人選。再度委任現任法官不應是自動的程序。司法機構只在有關政策局確認沒有其他合適人選後，才會考慮安排現任法官供委任／再度委任；

- (d) 如司法機構同意委任現任法官加入某個委員會，有關的政策局應就提名法官一事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並就運作上的事宜，包括就工作量及資源方面的影響，達成一致意見；及
- (e) 當有關的政策局考慮委任退休法官加入某個委員會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向司法機構索取有關資料，例如具備是次委任所需司法經驗和語言要求的退休法官姓名。

8. 我們會在短期內發表上文第 7 段所載的指引，以便政策局考慮委任和再度委任法官擔任委員會職務時遵從。

其他事宜

9. 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討論有關事宜時，有兩個在職能上與司法工作無關的非法定委員會(即「前任行政長官及政治委任官員離職後工作諮詢委員會」及「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主席職位由現任法官擔任。現時，這兩個職位已由非法官人士擔任。

10. 此外，有三個法定委員會職位的職能與司法工作性質無關，也不涉及法律改革、法律教育等有關的職務，但現時由現任法官擔任¹(即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截

¹ 現行法律規定，截取通訊及監察小組法官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職位須由現任法官擔任；而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之職位則可由現任法官或退休法官擔任。

取通訊及監察小組法官及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有關政策局研究這些個案後認為，考慮到有關職位所涉及的工作及有需要鞏固公眾對有關法定機構不偏不倚和獨立自主的信心，因此相關法例仍有需要規定／容許由現任法官擔任該等職位。

行政署
二零零九年七月